
非自愿移民村落的乡土关系重建

——江西德兴贺村调查

朱启彬^{*1}

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通常会产生大量非自愿移民。在必须对移民进行异地安置时，集中安置方式因保持了村落既有的乡土关系而被认为更有利于移民的生存与发展。事实上，非自愿移民村落的乡土关系也经历了一个重建过程。在对乡土关系进行探讨的基础上，本文结合贺村的发展历程指出：迁移初期，贺村和周边安置地村庄相互区隔，乡土关系呈断裂状态。经过村落共同体、区域移民共同体的构建及与迁出地之间的社会交往，贺村移民的乡土关系得到整合、扩展与重构。乡土关系的重建使得移民能够从村落外部汲取发展机遇与发展资源，进而促进村落的社会经济发展。

【关键词】：非自愿移民；乡土关系；社会整合；社会发展

【中图分类号】：D6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8）04—0231—08

一、前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加快了经济建设的步伐，诸如水利水电、矿山油田、公路机场等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同时，这些工程项目也产生了大量非自愿移民。所谓非自愿移民，一般指的是由于各种自然灾害、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而失去土地，或因房屋倒塌及征地拆迁需要搬迁安置的人群。^[1]2000年时，我国的各类工程移民人数便达4000万，至2012年这一数字已变为7000多万。^①我国的非自愿移民不仅数量大，而且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非自愿移民带来了各种社会问题。在迁移后，这些移民不得不面临原有的社会组织结构发生改变、初级社会关系网络遭到破坏、既有文化特征遭到削弱等问题。^[2]移民使得社区解体，影响了社会的持续性和凝聚力，并削弱其统一性。^[3]因此，非自愿移民的社会整合成为移民社会重构和发展的核心议题。^[4]能否融入安置地的生产生活环境，成为移民是否“能发展、能致富”的关键因素。

不同的安置模式影响了移民与安置地之间的社会整合。在环境容量允许的条件下，政府多采用就地后靠的方式来安置移民，避免移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较大变化。但有些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所涉范围较广，波及移民较多，不得不对移民进行远迁安置。相较于后靠安置，远迁安置移民的社会适应更加困难。他们的耕作方式、饮食习惯、婚丧风俗、民间艺术及方言等社会文化环境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5]，既有社会网络被破坏得更为严重。因此，在对远迁移民进行安置时，如果条件允许则尽可能采取集中安置的方式，以便维护其既有的社会支持网络。

在江西省德兴市贺村调查时，我们发现虽然远迁移民的集中安置有利于维持既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却不利于移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的融合。无论在经济交往还是社会交往中，移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似乎都存在着一道无形的界限。调查中，一位安置地居民总结二者之间的关系时，更是声称：“我们（安置地居民）是我们，他们（移民）是他们。”而移民也特意强调安置地

¹ 朱启彬，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98）

居民与其不同，甚至在村口建起了一座书有“移民村”字样的牌坊以强调自身的特殊性。但贺村村民在无法有效融入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的情况下，仍然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机会，人均收入高于周边安置地居民。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通过调查我们发现，贺村的村落乡土关系经历了一个重建过程，这使得贺村移民能够从周边其他移民及相对较发达的迁出地获取发展资源与发展机遇。

长久以来，在中国农村地区，人们的生产生活需围绕土地展开。费孝通认为，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土”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方法。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粘着在土地上的。土是无法迁移的，这就决定了农民的生产生活也被固定于一定的区间范围内。所以，乡土社会中，人具有不流动性，乡村里的人也和他们既有的土地相连，一代一代下去，不太有变动。同时，乡土社会的生活又是具有地方性的。村民的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乡土社会人口的不流动性与空间的地方性决定了村落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熟人社会。^{[6] (P6-9)}周晓虹则认为，在血缘和地缘背后还有某种更为基本的东西，这就是由农耕或“种地”的要求产生的择地定居或曰乡土关系。乡土关系涉及的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还包括了人与自然即农民与其耕种的土地之间的关系，它的外延要大于仅仅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而存在的地缘关系。^[7]如此，虽然人群不变，但乡土关系也因土地的改变而发生改变。陈阿江在考察迁移对城镇商户的影响中进一步指出，农民及城镇商户虽然搬往新城，但他们之间原有的乡土关系则未能随迁，他们之间的业缘关系遭到改变。陈阿江将乡土关系视为农村社会中与农业及典型的农村生活关联的社会关系。^[8]随着社会的发展及人口的流动，乡土社会的不流动性逐步减弱、地方性的边界也日益溢出单个村落的范围，乡土关系的内涵随之得以扩展，不仅包含了传统的血缘关系及地缘关系，还包含着基于血缘或地缘而产生的业缘关系。乡土关系仍是产生于熟人社会内部，基于乡土性的内核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可以将基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而形成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以及基于此而衍生的业缘关系通称为乡土关系。

二、被区隔的移民村：贺村乡土关系的断裂

贺村是一个有着两次搬迁经历的移民村落。因新安江水电站建设，贺村于1959年从浙江淳安县迁移至浙江开化县。后因人均土地少，生活难以为继，移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关于生存资源的不间断争夺也使得双方矛盾愈演愈烈。1970年，在浙江与江西两省共同努力下，贺村又从浙江省开化县二次迁移至江西省德兴县。迁移至德兴时，贺村有移民46户，共234人，他们以集中建队的方式单独成立为一个生产队，从安置地分得水田306亩、旱地80亩、荒山坡120亩、山林150亩。距离安置地村落相对较远的土地把贺村与周围安置地村落从地理空间上区分开来。

贺村的土地远离周边安置地村庄。安置地居民在进行土地的划分时，多把离村落较远、耕作不便的土地划拨给贺村。贺村所分到的306亩水田为山坞中的一方田，距离周围最近的安置地村落有3公里左右，三面被群山环绕，与外界相连的仅有一条铺着青石板的田间小道。150亩山林则与水田相连，同样远离安置地村落。旱地位于安置地村落与水田之间，距离安置地村落约2公里左右，离水田则有1公里左右。荒山坡毗邻旱地，原是一片废弃的坟场。

贺村的村址远离周边安置地村庄。居住地靠近田地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开展，因此村落土地所处的位置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村落的选址。贺村村民在1970年初搬迁过来时，由于安置经费无法按时到位，不能立即建房组建村落，移民多被临时安排在安置地居民家中居住。这段时期内，移民每天都要早早起床走上半小时的路程才能到达耕作地点。农田所需肥料及田间收获的运输更是增加了移民的劳动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和大多数村落一样，移民也想尽可能使居住地靠近田地。当1971年安置经费到位后，贺村村民便着手建设属于自己的房屋。建房首先要选址，在可能的三个地址中，移民选择了靠近水田而远离当地居民居住区的山林边兴建房屋。这样，贺村村落所处位置也相对远离了周边的安置地村庄。

地理空间上的相对分离使得贺村与周边安置地村落的社会空间距离拉大，双方在社会交往上联系较少。

首先，在农业生产中贺村与安置地村庄的联系较少。贺村迁移至江西德兴初期，我国仍处于人民公社时期。在当时“三级

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贺村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队，其生产主要围绕所分得的土地展开，与周围村落在农业生产上相对独立。加之土地位置相对远离安置地村落，贺村移民和安置地居民之间在农业生产上无法建立足够的联系，处于一种相对隔膜的状态。

其次，在日常生活中，贺村与安置地村庄的联系也较少。二者日常联系的缺少，可以通过相互之间的通婚状况得以体现。贺村移民对于安置到德兴后能否生活下去仍无信心。虽无资料可查，但很多移民都认为国家是允许他们移民三次的，如果生活难以为继他们准备进行再一次搬迁。在第一次移民至浙江开化的10年间，很多贺村移民的女儿嫁给了开化的安置地居民。但当再次迁移时，这些已和当地居民结婚生子的女儿不可能随着父母继续迁移，因而造成了父母与女儿两地相隔的局面。为了避免同样的情况出现，贺村移民尽量避免把女儿嫁给安置地居民。同理，安置地居民也不愿把女儿嫁入贺村。根据2016年调查时的统计数据，1970年贺村有未婚男67人、未婚女61人。这些人中，后来与安置地居民通婚的只有12男、8女，占有未婚人口的15.6%。

最后，地理空间与社会空间的隔离使得贺村与周边安置地村庄在乡土关系上相互区隔。在地域空间上，贺村虽与周围安置地村落相距不远，但因缺乏有效的生产生活联系而处于相对隔膜的状态，缺乏因地缘而兴起的联系。在贺村迁移至江西德兴前期，对粮食及农业生产的强调使得村落的主要生产围绕农业展开，这时贺村与周围安置地村落便无缘关系存在。贺村与周围安置地村落无法实现相互间的大量通婚，也缺乏基于血缘关系的有效联系。及至后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贺村出现了一批专门种植蔬菜的专业户，但这些专业户在售卖蔬菜时也多选择前往相距15公里左右的铜矿职工生活区而非相距仅3公里左右的镇属集市。在2016年的调查中，贺村村内共有蔬菜种植专业户5家。这5家均把所产蔬菜销往铜矿生活区，只有1户中的妻子偶尔会去镇属集市售卖蔬菜，而此人乃是由安置地村落嫁入贺村的。

由上观之，虽然时间经过近半个世纪，贺村与周围安置地村落仍然处于相对隔膜的状态，双方之间缺乏血缘、地缘与业缘上的普遍联系。贺村村民与安置地居民之间处于一种相对隔膜的状态，因此双方在乡土关系上无法进行有效整合。

三、村落共同体的构建：贺村内部乡土关系的整合

贺村与周边安置地村落在乡土关系上处于相对隔膜状态，这种区隔使得贺村的乡土关系向内收缩，村落内部的乡土关系也因此得到加强。当迁移至一个陌生的环境中时，村庄往往选择自我“封闭”，变成一个与外界相对隔绝的共同体^[9]，这种村落共同体的形成有力地促进了移民内部乡土关系的整合。这种村落内部乡土关系的整合主要表现为通过共同的农业劳作使得移民生活得以改善、村落内部相互通婚的数量增多，基于地缘和血缘的共同生产生活使得贺村移民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

首先，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共同劳作使得移民之间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形成了相互协作的传统。在搬迁初期，贺村村民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了低产田的整治及水利设施的改善上。迁移后的五年中，村落通过开挖沟渠、回填土方等措施，改造了冷浸性低产田215亩、深脚陷田25亩、浅脚黄泥结板田32亩，平整改造120亩荒山坡。对土地的改造需要村民间的相互协作，男劳动力分组负责挖渠、填土等重体力活，女劳动力则分组负责积肥、平田等较轻的体力活。分田到户后，这种农业生产中形成的相互协作关系仍得到很好的延续。

其次，在迁移至江西德兴后，贺村移民内部通婚现象明显增加了。贺村是一个主姓村，刚搬迁至德兴时的46户移民中有孙姓17户、夏姓10户、胡姓9户、陆姓4户，祝、周、余、叶、朱、徐姓各1户。其中，祝、朱两户以入赘的形式进入本村，周、叶两户则是随姐姐迁入本村，而余、徐两户则是由其他地方迁入。移民前，贺村村内通婚现象便已存在，但不是普遍现象。在1970年搬迁至贺村的46户居民中村内通婚仅有7例，且这7例中还有4例是在第一次移民至浙江开化之后产生的，在移民前村内通婚实为3例。但在迁至德兴后，村内通婚逐步增多。1970年，贺村有128位未婚男女，这些人中后来实现村内通婚的达到17对，占有未婚人口的26.6%，相较于迁移至江西德兴前这一比例明显上升。在宗亲 and 姻亲的双重关系下，贺村村民相互之间成了“一家人”。张三家和李四家不是存在宗亲关系便是存在姻亲关系。通过村内通婚，贺村移民之间的血缘关系得到

加强。

最后，贺村作为一个移民重建的村落，村民内部在生活中的联系也较以往更为紧密。刚迁移至江西德兴时，村民还与安置地居民混居。在每天的劳作中，移民需要走很远的路程才能到达田地。于是村民在山坞内的水田边临时修建起一栋土坯房作为食堂，以解决每天的午餐问题。不同于以前的生产队食堂，在这个食堂内每户人家需要自己从家中带米来蒸饭。在吃饭时参加生产的移民便统一到食堂领取自家带来的饭菜。这种情况下，移民在吃饭时便会相互交换一些带来的饭菜，让彼此间的关系更加亲密。在这种场合，每家的生活状况也是公开的，谁家吃得好谁家吃得差一目了然。对于那些吃得差的人家，有条件的村民则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这种联系紧密的乡土关系，在以后的村落重建过程中再次得到强化。在 1971 年至 1973 年的村落房屋重建过程中，生产队规定了每栋房屋的建筑面积，普遍的形式是三间正房一间厨房，三间正房占地 70 平方米，厨房连同猪栏占地约 20 平方米。建设时，每户先在规划好的地基上建好厨房。及至厨房建好便从安置地村落内搬入居住，而后开始修建正房。正房的修建需要大量的劳力，单个家庭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此项任务，这需要亲属及邻里间的相互帮助。虽然大家都有建设自己新房屋的需求，但生产队通过抽号的方式确立了房屋的建设顺序。如果轮到谁家开始建房时，其余的人家则会前去帮助建房。在建房的过程中，生产队把村中男性劳动力分成烧瓦队、泥工队、伐木队、木工队等，女性则负责烧水做饭的工作。这样的建房方式使得原本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得到加强，从而推进了房屋的建设速度。

在缺乏变动的社会里，血缘关系构成了稳定的基础。血缘社会就是想用生物上的新陈代谢作用，去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5]
(P69) 由于村内通婚现象的普遍存在，村内的血缘关系得到增强。这使得贺村内部的社会结构相对稳定，反映在地缘关系上则表现为邻里间的相互帮助现象较为常见。而业缘关系也随着血缘与地缘关系的紧密联系得到增强。在贺村，先富起来的人总是愿意带动周围后富的村民进行发展。如村内种植蔬菜的专业户有 5 户，进行专业苗木种植的有 7 户，他们均是在一户先富起来的村民带领下发展起来的。在外部乡土关系无法有效建立的情况下，通过村落共同体的建构，贺村内部的乡土关系得到有效整合。

四、区域移民共同体的构建：贺村乡土关系的扩展

新安江水电站建设产生了近 30 万的非自愿移民， 其中电站中心区浙江淳安县便有移民 264842 人^②。二次迁移至江西德兴的移民有 1349 户，共 6452 人，这些移民被安置在德兴的 10 个公社的 48 个生产大队的 127 个生产队内，独立建队的移民仅有 2 个生产队。^③这些移民虽来自淳安县不同区域，但在首次迁移至浙江开化时多被安置在马金、音坑两个公社。贺村安置地所在公社更是以来自马金公社的移民为主。该公社在 1970—1971 年间安置新安江水电站移民 177 户，共 870 人，他们被分散安置在 3 个生产大队的 26 个生产队中，其中只有贺村移民单独建队。经过在浙江开化 10 年的共同生活，这些在地缘上相对接近的移民相互之间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二次迁移后，由于农业劳动以生产队为单位开展，移民间的相互交往便多依赖于亲缘关系的建立。在姻亲关系上，虽然在二次迁移后贺村村庄内部通婚现象有所增加，但相对较小的村落人口规模使得通婚圈势必要扩展到更大的区域。在不愿与安置地居民通婚的前提下，贺村村民与相对熟悉的安置在周边村落内的移民通婚变成必然。在 1970 年贺村 128 名未婚男女中，后来和周边村落内移民实现通婚的有男性 41 例、女性 26 例，这一数字占到当时全部未婚人口的 50%以上（见表 1）。基于地缘关系，不同村落移民间的相互通婚使得移民之间的亲缘关系得到加强。

表 1 贺村未婚男女（1970 年）成年后的通婚圈情况表

男	人数	女	人数
娶本村女	17	嫁本村男	17
娶外村移民女	41	嫁外村移民男	26
娶安置地女	12	嫁安置地男	8

娶浙江女	2	嫁浙江男	3
未 婚	2	— —	— —
合 计	67	合 计	61

数据来源：《德兴市新安江移民志》及实地访谈资料。

市场经济时期，基于共同地缘下亲缘关系的加强，贺村与周边村落移民之间的业缘关系获得迅速发展。如贺村最大的苗木培育户便是凭借着亲缘关系发展出业缘关系。2016年，贺村最大的苗木培育户种植桂花树40余亩。在桂花树苗行情较好的2008年至2013年间，该户平均每年可收入15万余元，但该户最先种植桂花树的想法与技术来自于户主的姐夫。

我姐夫是附近村的，也是新安江移民。1994年以前我家主要是培育茶树苗进行出售，但在90年代初期，随着茶叶种植规模的缩小，茶树苗变得越来越难销出。我姐夫便建议我培育桂花树苗试试。他那时知道如何培育桂花树，但培育的桂花树并不出售，主要用于自己家栽种观赏，我从他那里学会如何培育桂花树后便开始慢慢发展起来。（资料来自于2016年9月20日对贺村老陆的访谈）

业缘关系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移民之间的乡土关系。因种植桂花树，老陆的家庭收入得到提高，于是村内人开始纷纷效仿。由于种植桂花树的效益较好，老陆的桂花树苗供不应求。除了自己种植外，他首先选择把桂花树苗卖给本村人。若有剩余便选择卖给其他村落内相对较为熟悉的移民，这样周围村落的部分移民也开始从老陆家买进桂花树苗进行栽种。

随着老陆桂花树苗种植面积的进一步扩大，周围安置地村落的居民也能从老陆家买进桂花树苗。但因桂花树行情的走低，安置地居民种植桂花树没有赚到钱。他们高价买进的桂花树苗经过三五年的种植，在出售时却卖不上价格，有的甚至只能收回买桂花树苗时的成本。安置地居民认为钱都被老陆赚走了，他们只是在帮老陆种植桂花树而已。这种状况进一步凸显了贺村村民与周边移民的乡土关系。

村落乡土关系在有必要扩展时，首先选择与村落外部的移民建立联系。来自于共同的迁出地使得贺村村民与周边移民相对熟悉，这种地缘关系也促进了二者之间的相互通婚。因循相互之间的通婚，贺村村民与周边移民建立了基于血缘关系上的联系，这种联系也强化了二者之间在业缘关系上的发展。基于移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在迁移至德兴后不久，移民之间在全县范围内成立了非正式的移民协会，并一直延续至今。这种移民间共同体的构建促进了不同村庄移民在乡土关系上的联系，扩大了移民的市场信息和技术等的来源渠道，促进了移民的经济社会发展。

五、与原乡的社会交往：贺村乡土关系的跨省重构

贺村经过两次迁移后虽与原迁地分属不同省份，但地理上的距离并没有隔绝两地之间人们的交往。在发展过程中，贺村不断从工农业发展状况相对较好的迁出地获取发展资源，经济上的交往也增加了双方的社会联系。在生产生活中，贺村与迁出地^④之间的乡土关系也得以维持与发展。

在农业生产上贺村与迁出地存在着广泛联系，贺村在人民公社时期便从迁出地获得农业肥料。贺村村民原居于浙江淳安县，地处杭嘉湖平原，农业相对发达，而迁入江西德兴后生产条件与迁出地相比较差，分得的水田多为低产田。对低产田的改造成为贺村发展农业生产首先要解决的问题。除了广积土粪肥之外，要提高土壤肥力还需要施用适量化学肥料。但化肥在贺村刚迁入德兴时期属于稀有物品，1967年时德兴县化肥的供应量为222.39吨，平均每亩耕地仅合9.2公斤。^⑤随后的一段时期内，德兴县化肥供应量的增长也极为缓慢。与此同时，浙江开化县的一家国营化工厂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废水，这种废水中含有的氨水可以肥田。贺村村民几经周折，在一个初次移民时期嫁在开化县的本村移民帮助下，获得了从厂里拉走废水的许可。

低产田的改造是粮食增产的基础，要想提高粮食亩产量还需要好的种子。德兴县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普遍施用的稻种多为农家品种，这些品种不仅产量相对较低，而且在施用氨水后易倒伏。而在 20 世纪 60 年代杭嘉湖地区便开始推广了良种“农垦五八”，此品种表现出耐肥、抗病、耐寒、高产等特征，一般亩产 700 斤左右，丰产田亩产可达 850 斤以上。^[10] 1971 年，贺村村民通过熟人帮助，用全国通用粮票从淳安县换回 80 余斤“农垦五八”稻种。至 1975 年，贺村水田普遍种植了“农垦五八”，粮食亩产得到大幅提高，当年贺村年终分红居全公社之首。

在生活中，贺村与迁出地之间也存在广泛联系。早在二次迁移初期村落内建房时，贺村村民便从临近的浙江常山县请来了建房师傅帮助建房。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江西德兴的农村居民住房多以板木结构为主，用木料搭起房屋框架，墙壁则多用木板或竹篱围成。这和浙江淳安传统的土木结构房屋区别很大。在刚迁入江西德兴时，贺村村民建房多为传统的土木结构“干打垒”的泥坯房。这种房屋用石料或砖块砌基，然后用黄泥垒成外墙。当村落开始建房时，便需要从外部请进诸如木工、泥水工等技术人员。由于在房屋结构上的差别，贺村在邻近的安置地居民内很难找出操作熟练的建房工人，不得不从浙江常山请来各类建房师傅。

通婚关系的维系则进一步加强了安置地与迁出地区域的社会交往。在开化的 10 年间，贺村村民与周边村落的居民相互通婚还是常态。许多贺村的女性在此期间嫁给了开化当地居民。当贺村进行二次迁移时，这部分人员大多随婚后家庭留在开化。这一情况使得贺村与迁出地之间始终保持着血缘上的联系。在贺村 1970 年的未婚男女中，后来与迁出地居民实现通婚的仍有 5 例。

与迁出地之间的联系给贺村带来了较多的发展机遇，两地之间基于业缘的联系逐步得到建立与加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浙江的工商业较为发达，很多家庭开办了私人工厂。而江西的工商业相对落后于浙江，很多江西人开始到邻近的浙江打工。基于血缘上的联系，贺村村民在寻找工作时倾向于到浙江的亲戚家工厂做工。如老夏的姐姐嫁在开化后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建起了灯泡加工厂，后来老夏和弟弟两家人便去姐姐的工厂打工。随着产业的升级及规模的扩大，老夏姐姐家的工厂如今开始生产节能灯。老夏和弟弟两家人便从事相关零部件的加工，开始拥有了自己的加工厂。在加工厂规模扩大后，老夏又进一步从贺村请来几位村民。

由于在血缘上及文化上仍与迁出地存在各种联系，贺村的乡土关系也随之延伸至迁出地。两地间的联系实现了双方的资源互补，尤其是贺村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一方，从迁出地获取了不同种类的发展资源，促进了贺村的经济的发展。

六、结语

贺村作为二次迁移的非自愿移民村落，其在土地资源上与安置地村落相比处于劣势，与安置地村落乡土关系上的区隔进一步限制了发展资源上的汲取。但作为集中安置的村落，贺村村落内部的乡土关系在面临外部压力时得到加强。在村落的发展中，村内通婚的增加更使得村民相互间的血缘关系得到增强，邻里间在农业生产与日常生活中的联系更加紧密。通过村落的重建及土地的整治等活动，彼此间的联系得到巩固。在外部资源的获取上，村落移民凭借血缘与地缘上的关系，首先选择与同迁移民进行互动，分享发展信息，增加双方在业缘上的联系。作为从相对发达地区迁往欠发达地区的村落，贺村依据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优势，不断从迁出地获取各类支持来促进村落发展。

在贺村的乡土重建过程中，村民以原有的乡土关系为基础，血缘关系的扩展仍在基于地缘关系形成的熟人社会内部扩展，因此村内通婚以及与周边移民的通婚现象较为普遍。而地缘关系则随着血缘关系的扩展在移民内部被重新形塑，形成了基于移民身份而形成的共同体。基于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而形成的业缘关系在移民内部实现了信息共享，与相对发达的迁出地之间的联系则进一步彰显了这种联系。

目前，我国非自愿移民更多的是从欠发达地区迁移至相对发达地区、从农村地区迁往城镇，此类非自愿移民采用何种安置方式更有利于其社会经济发展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注释:

①数据详见:2012年10月10日中国科学院科发学部[2012]141号文《中国科学院关于呈送〈关于加强移民工程学科建设和相关科研工作的建议〉的报告》。

②数据来源于《新安江水电站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4页。

③数据来源于德兴市新安江移民志编纂委员会所编《德兴市新安江移民志》(2011年版),第73页。

④由于新安江水电站建设淹没了大量土地,贺村的原迁地已沉入千岛湖底。这里的迁出地所指的是与贺村有着相似生产生活习惯及文化传统的浙西地区。

⑤数据来源于《德兴县志》(光明日报出版社1993年版),第425页。

参考文献:

[1] 嵇雷.非自愿移民社会学研究[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

[2] 施国庆,陈阿江.工程移民中的社会学问题探讨[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1).

[3] (美)迈克尔·M.塞尼.移民与发展——世界银行政策与经验研究[M].水库移民研究中心,编译.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6.

[4] 陈阿江,施国庆,吴宗法.非志愿移民的社会整合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0,(6).

[5] 唐传利,施国庆.移民与社会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2.

[6]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7]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M].北京:三联书店,1998.

[8] 陈阿江,朱启彬.未能随迁的乡土关系——锦镇搬迁对商贸活动影响的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

[9]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北京:中华书局,2000.

[10]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